

《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86

MCGZ[2025]314-ZC247



采 购 人：渑池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服务内容.....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86、MCGZ[2025]314-ZC247

2、项目名称：《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0000.00 元，最高限价 7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及概况：2025 年我县确定完成 13 个省级森林乡村示范村、25 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实施地点：渑池县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
- 3.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出具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资料）；
-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
- 3.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
-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备注：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1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渑池县林业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949752867

2、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3、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616976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渑池县林业局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949752867 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136169767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4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5	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磋商项目设最高限价（控制价）760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2025年我县确定完成13个省级森林乡村示范村、25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8	项目地点	渑池县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10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出具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资料）；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p>3.5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p> <p>3.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p> <p>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p>备注：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 5 日前。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p>

		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19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0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质量保证金	无
28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主体库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投标人主体库信息不全否决其投标。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结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3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p>

	<p>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p> <p>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p>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p> <p>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p>
--	--

	<p>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	---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5 采购清单

2.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7.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供应商仍可继续进行。

8.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8.2 询问及质疑

8.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9.2 投诉

9.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9.2.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服务内容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森林和生态资源优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以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发展乡村绿色产业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努力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森林乡村，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原生植被、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所有发展活动必须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2.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要在对创建村庄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一村一景”和《河南省森林乡村考核办法》要求及涉及村庄产业发展特色，因地制宜，逐村完成《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文化传统和村民意愿，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打造各具特色的森林乡村风貌，避免“千村一面”。

4. 产业融合，富民增收。挖掘森林多种功能，推动林业与农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绿色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5. 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作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激发其内生动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6. 文化传承，留住乡愁。保护乡村自然景观、田园风貌和林业文化遗产，传承乡土文化和生态智慧，提升乡村人文内涵。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我县 13 个省级森林乡村示范村、25 个市级森林乡村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生态宜居水平显著提升，村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稳步提高，乡村“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应绿尽绿，庭院绿化美化普及，村庄林木覆盖结构更加合理，整体生态景观明显改善。

2. 绿色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产业得到发展，培育一批特色林业品牌，乡村绿色经济活力增强，农民来自林业及相关产业的收入持续

增长。

3. 森林生态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森林生态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村民生态保护意识普遍增强，爱绿护绿植绿成为自觉行动，乡村特色生态文化标识更加鲜明。

4. 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森林资源保护、乡村绿化成果巩固、公共绿化设施维护等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

1. 严格保护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落实管护责任，严禁非法砍伐、占用。

2.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普查、挂牌、建档，落实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科学开展村庄周边、道路河流两侧、房前屋后、闲置空地的绿化美化，优先选用乡土、适生、经济树种，鼓励果树进村，建设小微公园、公共绿地。

4. 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对村域内的荒山、荒滩、受损山体、污染水体等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植被，提升生态功能。

（二）实施乡村绿色产业培育行动

1. 发展特色经济林与林下经济。因地制宜发展优质干果、木本油料、特色水果、森林食品、中药材等种植，推广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复合经营模式。

2. 培育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产业。利用森林景观、清新空气、宜人气候等资源，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民宿经济等，完善相关服务设施。

3. 探索自然教育与科普研学。建设自然课堂、森林体验基地、科普长廊等，开展面向青少年和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

4. 促进林产品加工与电商营销。持林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利用电商平台，拓展林产品销售渠道。

（三）实施乡村森林文化传承行动

1. 挖掘保护森林生态文化。收集整理与森林相关的乡村历史、传说、民俗、技艺等，保护林业生产生活遗迹。

2. 建设生态文化载体。在村庄公共空间设置生态文化宣传栏、标识牌，利用闲置房屋改建森林文化展示馆、村史馆等。

3. 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活动。结合传统节日、植树节等，组织植树造林、生态科普、文化体验等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 推进村庄清洁与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分类减量处理。
2. 强化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护乡村水体清洁。
3. 提升村容村貌。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公共空间，使村庄风貌与森林环境相协调。推广节能环保建筑和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统筹、乡镇负责、村级实施、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将森林乡村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

（二）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或修订村庄规划，明确森林乡村建设的生态空间、产业布局和文化保护要求。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统筹整合林业、农业、水利、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领域相关资金，优先支持森林乡村建设项目。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

（四）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组织林业、农业、规划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规划设计、树种选择、栽培技术、产业开发等方面的指导与服务。

（五）鼓励多元参与，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完善村民议事协商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乡贤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和管理。

（六）强化宣传示范，广泛宣传森林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森林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实施步骤

1. 调查摸底与启动阶段：开展资源本底调查，确定建设对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宣传发动。

2. 重点建设与推进阶段：全面组织实施各项重点任务，集中资源打造示范亮点，培育特色产业。

3. 巩固提升与评估阶段：对建设成果进行巩固提升，完善长效机制，开展成效评估，总结经验，持续改进。

第四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是否合格有效
		项目负责人证件	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其他内容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10 分；技术分：70 分；综合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2	(1) 报价部 分评分 标准 10 分	<p>1、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p> <p>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投标人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p>（3）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 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p>

		<p>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70 分	实施方案 (4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4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2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 证及相应措 施 (10 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及相应措施。</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及相应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及相应措施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服务重点、 难点分析 (12 分)	<p>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准确到位，措施合理，建议可行。</p> <p>内容详实，分析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2 分；</p> <p>内容完整，分析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未提供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或者提供的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3 分）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合理、可行性 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或者提供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协调内容及措施（5 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及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售后服务（8 分）	对售后服务要有针对性强的，行之有效的操作服务方案。 方案优秀且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与针对性都不够详实，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6 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2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二、综合评分法

2.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磋商小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6 定标办法

(1) 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2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_____。

6.2 成果要求：_____。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 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乙方帐户

8.1 乙方帐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帐 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定后, 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任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 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

电 话: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六、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项要求的所有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岗位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如有）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2、后附人员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